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陳怡伶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郵件：edu\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8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1份 (25767989\_112303821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4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5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教育部前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快篩試劑，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，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，另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供學校據以依循發放快篩試劑。
- 三、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，依教育部修正旨揭須知，學校得評估校內可置放空間、環境溫度及濕度、學校教職員生備用需求等，透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，以公平、不造冊登記為原則，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予教職員工生，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需求時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

河堤國小 1120425



\*TTAA1123002706\*

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、  
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  
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
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3/04/25  
14:31:49

裝

線

04